

常州市总工会

常工发〔2021〕17号

常州市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21 年 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辖市、区总工会，经开区总工会，市各产业、局、公司工联会，市各直属单位工会：

为在全社会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进一步发挥全市广大职工在现代化建设新征程中的主力军作用，常州市总工会决定在 2021 年“五一”前夕，推荐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分别授予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常州市工人先锋号。现就推荐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对象和名额

（一）推荐对象。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授予我市企业、事业、

机关、“两新”组织及其他组织；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授予中国籍（含港澳台人员）员工；常州市工人先锋号授予企业、事业单位、机关、“两新”组织及其他组织所属的部门。已获得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的，不重复授予。

（二）推荐名额。推荐 2021 年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 100 个，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 200 名（含常州市第十五届职工职业技能竞赛 27 名技能状元），常州市工人先锋号 200 个。各推荐单位具体分配名额见附件。

二、推荐评选条件

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获得者必须热爱祖国，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党纪国法，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加快经济结构优化升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2. 在参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激发人才创新活力，完善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3. 在劳动竞赛、技能比武、合理化建议、技术革新、发明

创造、技术转化、促进经济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

4. 在繁荣发展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办好人民满意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5. 在推动生态环境高质量，加强节能环保和生态建设，推动绿色低碳发展、促进绿色城镇化、美丽乡村建设和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6. 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健全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增进民族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7. 在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维护社会安全和增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尊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8. 在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进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不断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9.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保障人民生命安全，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助力复工复产，推进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等建设，促进重大科技项目攻关，推动安全生产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10. 在其他方面做出成绩和贡献的。

“双创双提升”示范效应好的劳模（工匠）创新工作室及获评省、市两级党建带共建“三创争两提升”示范单位可优先推荐“工人先锋号”。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求

推荐评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公平、正的原则，面向基层、面向一线、面向普通劳动者，坚持评选标准，严格推荐程序，严明工作纪律，自觉接受监督，保证评选质量，取得积极效果。

（一）坚持面向基层和一线。1. 在推荐的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人选中，产业工人（在第一产业的农场、林场，第二产业的采矿业、制造业、建筑业和电力、热气、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以及第三产业的交通运输、仓储及邮政业和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中从事集体生产劳动，以工资收入为生活来源的工人）等各类别人员要严格按照分配名额推荐，女职工和快递小哥、货车司机等新群体应占一定比例。副处级（含相当于副处级）及其以上级别人员、事业单位负责人原则上不参加推荐。2. 在推荐的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常州市工人先锋号中，要严格按照分配表规定的类别进行推荐，推荐非公企业及其负责人要充分听取地方统战部门的意见。3. 要优先推荐具有工匠精神的高技能人才和优秀产业工人；注重推荐在重大工程、促进区域发展劳动和技能竞赛中涌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职工；没有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的企事业单位和车间、工段、班组（科室）不能作为

五一劳动奖状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对象。

(二) 坚持民主推荐。推荐对象均应自下而上, 优中选优, 层层选拔产生。所有推荐对象必须经所在单位民主推荐, 由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农村经村民委员会, 街道经居民委员会)审议通过, 职代会闭会期间则由职代会授权的职代会团(组)长和专门委员会(小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对象在所在单位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无异议后, 逐级上报。其中, 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和常州市工人先锋号的推荐对象必须公示具体完整的单位名称和简要事迹; 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的推荐对象应当公示姓名、单位职务和简要事迹。

(三) 严格履行推荐程序。推荐工作执行“两审两公示”程序, 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实行初审和复审两次审查及所在单位和市级两级公示。申报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的企业和五一劳动奖章的企业负责人, 须经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税务、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查同意。国有和国有控股企业及其负责人的申报还须经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审查同意。民营企业负责人的申报须经上级党委或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廉洁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进行审查同意。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严重职业危害或群体性事件, 有拖欠职工工资, 欠缴职工保险, 劳动关系不和谐, 严重失信, 未组建工会, 未实施职工普惠制度, 未建立职代会和集体合同制度, 未依照《公司法》有关要求建立职工董事制度、职工监事制度,

能源消耗超标，环境污染严重等情形之一的企业和企业负责人不得申报。被推荐人选是机关和事业单位人员的，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征得组织人事、纪检部门同意。港澳台人选申报须经所在地公安、外事（台办、港澳事务办）等部门审查同意。

（四）严肃推荐评选工作纪律。要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评选表彰工作的有关精神，坚决执行相关规定，进一步强化推荐评选工作严肃性，认真处理群众举报，自觉接受各方监督。要按照工作程序履职尽责，从严审核，对于伪造相关材料，或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集体和个人，一经查实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且不得递补或重报。要严守推荐评选工作纪律，对在推荐评选工作中有严重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按照有关法律、规定严肃处理。

（五）加强对推荐评选工作的领导。为保证评选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工会组织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健全工作机构，认真抓好落实。要认真执行推荐的条件、标准、比例和程序，体现民主集中制原则，严格把关，好中选优，保证推荐评选对象的先进性和代表性。同时，要按照时间要求，抓紧工作进度，及时上报推荐人选。

四、工作进度安排

各推荐单位应于3月30日前确定推荐名单，并将《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状推荐单位基本情况简介表》、《常州市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候选人基本情况简介表》、《常州市“工人先锋号”基本情况

简介表》和推荐名单汇总表以书面和电子文档形式报常州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所有表格填写内容信息要准确无误。凡涉及单位名称时都应使用全称，个人姓名应与本人身份证信息相符，单位类型、所属行业等内容应严格参照国家相关标准，简介表应加盖单位公章，所有推荐对象另需准备一份 1000 字左右事迹材料（填写审批表时使用）。填写审批表时间和填表要求将另行通知，一式叁份，用钢笔填写或电脑打印，打印格式与表格一致，不得复印或在表内附贴事迹材料填报。

各推荐单位请到常州市总工会网站公告栏下载表格，网址：
<http://czgh.jscz.org.cn/>

附件：2021 年常州市五一劳动奖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名额分配表

